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夯实公司主业基础，打造核心竞争力。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优秀的长短期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